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政务云底座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754-XM001

招标编号：BJCHL2025-014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蹕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2754-XM001
- 2.项目名称：2025 年政务云底座平台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350.5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50.55万元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朝阳区政务云底座平台项目	1350.55	1 项	为“城市智慧大脑”等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提供云底座支撑，同时支撑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多方面技术的快速应用。云平台具备云应用、云存储、云安全三大方面的云服务能力，可用云资源规模至少达到：vCPU4000 核，内存 12000GB，块存储 320000GB，对象存储 230TB，并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和计量计费原则，根据各业务系统资源实际需求进行申请和分配，实现集约建设，统筹运营。

###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中标结果可作为两次合同续签的依据（每次续签合同服务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5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其他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招标编号：BJCHL2025-014。

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5.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5.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5.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5.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5.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5.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5.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联系方式：张志成、6509456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踔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 号 208

联系方式：李苏敏 65911231、186 1196 943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苏敏

电话：186 1196 943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年政务云底座平台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政务云底座平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政务云底座平台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保证金交纳后，需及时将保证金交纳证明（汇款凭证或保函等扫描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a>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踔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37181516010020222 开户行：广发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u>(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李苏敏 65911231、1861196943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8 号 208。</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准下浮 30%收取。</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u></p>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蹕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 号：137181516010020222</p>
	其他	<p><b>服务期：</b>            2025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中标结果可作为两次合同续签的依据（每次续签合同服务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p> <p><b>履约保证金：</b>（本项目不涉及）。</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

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p> <p>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b>小微企业</b>采购。</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盖章，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给出的固定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存在以下情况：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能造成无效投标的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或严重缺漏页的；
9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果综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b>报价部分（满分 10 分）</b>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b>技术部分（满分 65 分）</b>				
2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30 分，如投标人参数或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除标★项）的条款要求，标▲项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无标志项每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除项目背景）的条款进行逐条响应。</p> <p>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p>（根据具体参数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产品功能截图、或官网文档材料、或相应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云平台原厂商公章，投标人需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p>	
3	云平台建设方案	8	<p>结合采购需求中关于云平台的要求，设计云平台建设方案。</p> <p>对技术需求理解充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得 8 分；</p> <p>对技术需求理解一般、基本具有可行性得 6 分；</p> <p>对技术需求理解不充分、可行性较差得 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4	整体服务方案	8	<p>结合云服务目录要求,设计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计划安排。</p> <p>响应全面充分,设计合理得8分;          响应全面,设计基本合理得6分;          响应有遗漏项,设计不合理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p>	
5	机房规划及互联网链路方案	6	<p>机房规划和使用方案中对政务云机房进驻规则和使用要求、机房规划和技术要求做出响应,互联网链路方案需详细描述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链路服务(提供证明材料),或具有基础电信运营能力等。</p> <p>方案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得2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1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政务云平台存储朝阳区大量政务原始数据,为符合国家数据局“原始数据不出域”的要求,及服务期内日常运维、检查便利,机房地地理位置:投标人须明确计划使用机房的位置、提供机房距离朝阳区数据局所位置(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33号)的直线距离;</p> <p>距离朝阳区数据局较近的,得2分;          距离朝阳区数据局较远的,得1分;          (提供机房地地理位置地图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自有机房的机房产权证明,租用第三方机房的提供产权证明及租赁协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须明确提供的机房基础条件,包含以下维度:单机柜可用空间(U数、深度)、单机柜可用功率等。</p> <p>对机房条件综合评分,机房条件明显高于招标文件机房要求的,得2分;略高于招标文件机房要求的,得1分;与招标文件机房要求相同的,不得分。</p> <p>以上机房条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外网已通、机柜空间照片、机房控制系统供电功率截图等。</p>	

6	业务连续保障方案	8	业务连续性保障方案需要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手段、方法和运行条件保障,保证云上业务7*24 连续运行,已在政务云底座上运行的业务连续运行不中断,不出现应用自身原因以外的计划外服务中断。 方案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6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7	运行维护服务方案	5	设计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具体运维措施、人员岗位安排、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方案全面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5 分;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b>商务部分 (满分 25 分)</b>			
8	企业资质	2	投标人或所投云平台厂商具备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云产品,提供上述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企业 IT 数字化成熟度标准认证证书,提供以上所有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9		2	投标人或所投云平台厂商具备信息技术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提供以上所有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2	投标人或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 ITSS 颁发的私有云 IaaS 服务能力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二级及以上得 2 分,三级及以下得 1 分。
11		2	投标人或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 ITSS 颁发的云服务 (SaaS 云) 能力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二级及以上得 2 分,三级及以下得 1 分。
12		2	投标人或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云服务企业综合信用水平评级 AAA 级,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13	安全能力	3	投标人或所投云平台厂商具备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CNCERT/CC）颁发的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国家级)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云平台原厂商公章，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4		3	投标人或所投云平台厂商具有较强的信息安全预警及保障能力，获得由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颁发的 CNVD 技术组支撑单位，提供证书扫描件或 CNVD 官网含链接截图证明并加盖云平台原厂商公章。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5	项目团队	5	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姓名、开标前半年内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由投标单位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 项目经理具备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业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CISP(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其他 0 分；	
			(2)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实施团队的人员中包含云平台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且实施团队 20 人以上的 2 分，10-19 人得 1 分，9 人及以下不得分。	
			(3) 投标人承诺在政务云机房所在位置组建专属运维团队(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组建完毕)，专属运维团队人员 5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3~4 人的得 1 分，2 人及以下不得分。	
16	投标人业绩	4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实施的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具有备案证明（三级）的政务云服务业绩，每个业绩 1 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合同金额或结算方式、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应明确表明提供政务云服务）、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报告盖章页扫描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名称：2025 年政务云底座平台项目

2、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3、项目预算金额：1350.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50.55 万元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服务期限：2025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中标结果可作为两次合同续签的依据（每次续签合同服务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 6、项目概况

2022 年 8 月，为了支撑朝阳区智慧城市建设，有效整合、充分利用政府及社会数据，推动政务服务智慧化、城市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便捷化、基础设施智能化、生活环境宜居化、产业发展绿色化，朝阳区通过招标建设了朝阳区政务云底座，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了政务云底座的服务商。区级统一的政务云底座平台保障了各领域专题应用的资源使用，同时考虑资源集约化建设，需构建区级统一的政务云底座平台，为“城市智慧大脑”及其他区级应用系统提供计算、存储、网络、安全等基础资源服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全区已经有 37 个委办局的 68 个业务系统在云上部署，目前使用 vCPU 3530 核，内存 9630GB，存储 306.16TB。

### 7、项目目标

2025 年通过继续购买政务云服务，为“城市智慧大脑”等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提供云底座支撑，同时支撑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多方面技术的快速应用。云平台具备云应用、云存储、云安全三大方面的云服务能力，可用云资源规模至少达到：vCPU4000 核，内存 12000GB，块存储 320000GB，对象存储 230TB，并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和计量计费原则，根据各业务系统资源实际需求进行申请和分配，实现集约建设，统筹运营。

## 二、总体要求和运营模式

### 2.1 总体要求

1、在朝阳区政务云管理单位的统一规划下，政务云底座平台项目需与等保安全建设、密码服务建设相互配合，选择符合工信部《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

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 3 级相关要求、《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及国家主管部门发布的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政务云平台，并提供云资源服务。

2、提升云平台对公众服务系统的支撑能力，具有支持高并发、大流量业务应用的服务能力；支持云服务商发展云平台 PaaS 层和 SaaS 层服务能力。

3、建设基于数据分析的云平台安全管理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为入云系统稳定持续运行提供全面支撑，为使用单位提供入云系统运行数据的展示能力，确保为使用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可监控可管理。

4、建设区级政务云统一管理体系，实现统一标准体系、统一监管体系和统一评估体系，构建全区统一的政务云数据专区，实现多云数据的汇聚、管理和共享；构建全区统一安全保障和应急监测体系，实现全区入云系统的安全监测和应急预警。

5、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5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中标结果可作为两次合同续签的依据（续签合同服务周期为 12 个月）。

## 2.2 运营模式

云服务商提供组成云平台所必需的软硬件设备，搭建和部署云平台网络，承担建设和运行维护成本，保障互联网带宽。政务外网由云管理单位提供。

## 三、政务云平台要求

### 3.1 建设要求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署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已建设完成、通过等保三级测评的云平台。为保证云平台各方面达到招标人对相关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建设的云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必须对提供服务项的功能和性能进行验证，招标人认为符合要求的云平台才可以投入运营。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交投标所用云平台的设计、建设文档，证明符合总体要求中的各项标准和规范；同时招标人已通过验收的前次建设的政务云平台的功能、性能测试报告等材料，投标人参照测试报告的功能和性能对新政务云底座进行测试，招标人审核测试的结果。

功能和性能测试不通过的，且不能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通过测试的，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 3.2 总体架构

根据政务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要求，在朝阳区政务云中明确部署和划分互联网区和政务外网区，两个区域之间应按照要求进行安全隔离并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分别承载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应用，政务外网应用与互联网应用实现安全隔离和数据交换。

因此在总体规划上设计为两朵云，分别为政务外网云与互联网云，两朵云间物理区域隔离，政务外网云与互联网云间若要数据交换则需要通过安全数据交换区。

政务云的密码服务和相关的测评工作，由管理单位另行安排，云服务商需要配合密码服务的相关改造及测评工作。

### 3.3 云平台技术要求

1、云服务商完成云平台本身的网络搭建和部署；互联网及带宽由云服务商提供；政务外网由政务外网管理单位提供路由（带宽足够满足需求），云服务商完成政务外网接入。

2、云平台某宿主机宕机时，其他宿主机应能代替宕机宿主机功能，实现流量无缝切换。

★3、机房部署的云平台，应使用连续、独立的机柜，对租赁区域封闭隔离，确保空间独立专享。云平台的云管平台、计算资源池、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络链路应确保独立专享。不允许云服务商与公有云或其他云平台构建混合云进行统一的资源调度管理。

4、未经数据所有单位同意，使用单位业务数据不得离开区级政务云机房。

5、实现最小访问权限、终端数据隔离、应用资产隐藏。

### 3.4 云平台运营要求

1、工作台：提供用户登陆后的工作台，显示角色相关的关键运营数据。

2、用户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恢复/禁用/激活/查询用户、查询/修改/重置密码、变更归属、角色授权、用户组管理、登录策略设置。

3、角色管理：提供角色创建、修改、删除、禁用功能，支持自定义业务角

色，设置角色所具有的操作权限，并将角色管理给相关用户；支持复制/查询角色，支持设置角色所能查看的首页仪表盘布局，以及相应的可视化控件。

4、计量管理：按时间/按组织维度计量、计量报表查询、计量报表导出。

5、计费管理：支持云产品按计量定价。计量定价可配置资源计量粒度，包括但不限于 CPU、内存、GPU 等，按量付费的方式进行结算。

### 3.5 云平台运维要求

1、任务管理：支持展示系统中任务的整体运行情况。

2、告警管理：支持导出历史告警列表，支持查看告警源详情。

3、库存管理：支持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RDS 数据库实例的库存情况。

4、服务器运维：支持对服务器进行操作系统层面针对，包括内存使用率，时间同步，kernel 故障，磁盘 IO 负载，删除文件异常等。

5、分布式存储运维：支持显示存储集群服务器数量，总容量，使用空间百分比，文件数量，以及异常服务器异常磁盘数量。

6、网络资源运维：支持显示云平台物理网络拓扑，显示网络设备网元和互联链路，网络设备和互联链路应支持按颜色区分链路状态。

7、运维安全：支持运维角色管理，可以按产品进行角色授权；支持设置运维 IP 白名单配置；支持运维命令审计，审计应包括登录，登出，执行命令等，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机器、执行结果信息。

8、▲云平台厂商需通过由公安部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三级及以上，备案内容包括“云运维”，提供备案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云平台原厂商公章。

## 四、云服务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采购人通过向投标人购买具有安全防护机制的专属云服务，为朝阳区“城市智慧大脑”等新型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建设提供强大的云底座支撑。现有需求每年的增长量约为 20%，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区政务云平台扩展需求的云服务。同时为了响应全面国产要求，云服务商须提供国产云资源，2025 年度按需提供国产计算资源，总量可达到计算资源量的 30%，承接云上系统国产改造的需求，并配合完成朝阳区里政务信息系统国产适配工作。

### 4.1★服务目录及预估采购数量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规格	价格单位	2025年度 预计用量 估值
1	计算服务	云主机服务	vCPU	1核	元/月	3800
2			内存	1GB	元/月	10000
3		GPU云主机服务	GPU显存不低于8G	1GPU	元/月	8
4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物理服务器配置1(不低于): 2路16核(主频 $\geq$ 2.4GHz), 384G内存, 2块240G SSD硬盘, 12块8T SATA硬盘, 2块1920G NVMe SSD硬盘, 2个万兆端口;	1台	元/月	14
5			物理服务器配置2(不低于): 2路24核(主频 $\geq$ 2.1GHz), 512G内存, 2块480G SSD硬盘, 12块12T SATA硬盘, 2块3840G NVMe SSD硬盘, 2个万兆端口;	1台	元/月	3
6			物理服务器配置3(不低于): 2路24核(主频 $\geq$ 2.1GHz), 512G内存, 2块480G SSD硬盘, 12块3840G NVMe SSD硬盘, 2个万兆端口;	1台	元/月	6
7			物理服务器配置4(不低于): 2路24核(主频 $\geq$ 2.1GHz), 384G内存, 1块480G SSD硬盘, 1块960G NVMe SSD硬盘, 2个万兆端口;	1台	元/月	4
8			物理服务器配置5(不低于): 2路24核(主频 $\geq$ 2.1GHz), 512G内存, 1块480G SSD硬盘, 12块8T SATA硬盘, 2个万兆端口;	1台	元/月	5
9	存储服务	块存储	普通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800-3000)	1GB	元/月	320000
10		对象存储	提供海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能力	1TB	元/月	230
11		备份	备份服务	1GB	元/月	3000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规格	价格单位	2025 年度 预计用量 估值
12	网络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实例	元/月	20
13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bps	元/月	600
14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1 IP	元/月	20
15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2
16			IPSec VPN 接入	1Mb	元/月	5
17	云数据库服务	关系型云数据库服务 MySQL	CPU	1 核	元/月	650
18			内存	1GB	元/月	2600
19		关系型云数据库服务 PostgreSQL	CPU	1 核	元/月	300
20			内存	1GB	元/月	1200
21	安全服务	防火墙防护服务	防火墙安全防护	1 实例	元/月	100
22		入侵防御服务	提供对流量进行威胁检测的服务	1 实例	元/月	100
23		主机防护服务	主机防护	1 实例	元/月	500
24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1 实例	元/月	500
25		态势感知服务	态势感知	1 实例	元/月	100
26		堡垒机服务	堡垒机	1 实例	元/月	500
27		日志审计服务	主机日志审计	1 实例	元/月	500
28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	1 实例	元/月	100
29		渗透测试服务	应用系统渗透测试	1 应用	元/次	30
26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	专属运维对接人员服务	1 人	元/月	2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规格	价格单位	2025 年度 预计用量 估值
27	设备	零散空间设备托管	为设备托管提供空间和电力，每 U 功率不超过 400W	1U	元/月	1
28	托管服务	整机柜租赁	提供机柜整体租赁服务，每机柜空间不低于 42U，可用功率不低于 7500W	1 台	元/月	2

注★：招标方有权按照资源实际使用情况进行配置的调整，费用按照实际资源使用量核算。投标分项报价表需根据上表明细进行报价并分别列出单项价格。

## 4.2 计算服务

### 4.2.1 云主机服务

1、云主机管理：支持云主机生命周期管理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创建、启动、关闭、重启、更换操作系统，其中创建、启动、关闭、重启应支持批量操作，提升管理员操作效率；

2、监控管理：支持对云主机 CPU、内存、硬盘等基础指标进行监控，同时支持对云主机系统中的各进程 CPU、内存、打开文件数进行监控，为用户提供系统级、主动式、细粒度监控服务；

3、快照管理：支持设置自动快照策略，可自定义快照时间点、重复日期以及保留时长；

4、镜像管理：支持对云主机的系统盘和数据盘创建整机镜像模板，创建的镜像包含用户的业务数据，可用于快速发放包含用户业务数据的新弹性云主机；

5、▲远程访问：支持用户通过 VNC 方式远程访问云主机，同时支持用户设置云主机 VNC 密码（非系统密码），并能在用户 VNC 访问时进行 VNC 密码认证，保证终端用户对云主机的安全访问，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6、▲可靠性：支持云主机按宿主机，机架，网络交换机物理拓扑的调度能力，提升业务的可靠性。控制台上分散策略支持严格分散和尽量分散两种可选，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单个云主机能够挂载不低于 16 块数据盘，单个数据盘的存储容量不小于 32TB；

8、支持用户通过快照对云主机的数据进行备份，通过快照进行云服务器的

数据恢复，可以为每块磁盘创建 64 个快照，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9、支持云主机热迁移，运维人员可以手工指定迁移任务的带宽限制，降低迁移流量对正常业务的干扰。

10、云平台厂商需通过可信云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云主机，提供评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云平台原厂商公章。

#### 4.2.2 GPU 云主机服务

1、支持 Nvidia/国产化多种类型主流 GPU 卡。

2、GPU 单卡计算能力需满足：8.1 TFLOPS 单精度浮点计算，65 TFLOPS 混合精度浮点计算。

#### 4.2.3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1、提供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满足特殊业务场景下物理机使用需求。

2、至少提供以下几种配件规格供用户租用：32GB 内存，240GB SSD 硬盘，480GB SSD 硬盘，960GB NVMe SSD 硬盘，1920GB NVMe SSD 硬盘，3840GB NVMe SSD 硬盘，8TB SATA 硬盘，12TB SATA。

### 4.3 存储服务

#### 4.3.1 块存储服务

1、为云主机提供的低时延、持久性、高可靠性的数据块级存储设备，IOPS 不低于 1800；

2、支持磁盘的创建、删除、卸载、扩容、挂载、查询、初始化等功能；

3、单个云盘最高支持 32TB 容量，提供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4、支持在线扩展容量，扩容期间无需关闭虚拟机，无需卸载云盘；系统盘在线扩容不停业务；

5、▲支持三副本数据冗余备份。三副本模式下，数据三副本支持分布在 3 个机柜或 3 对接入交换机上，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6、通过 GB/T 37737-2019《信息技术云计算分布式块存储系统总体技术要求》国标测试，提供测试报告证明。

7、云平台厂商需通过可信云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块存储，提供评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云平台原厂商公章。

#### 4.3.2 对象存储服务

- 1、对象存储服务支持 RESTful API 接口、兼容 Amazon S3 接口；
- 2、支持对象的简单上传、追加上传、下载、删除、列举、复制，获取对象的元数据、创建多段上传任务；
- 3、支持列举存储空间、创建存储空间、删除存储空间、列举存储空间内对象、获取存储空间的元数据；
- 4、支持生命周期管理、定义和管理存储空间内所有对象或对象的某个子集的生命周期、变更容量和变更归属；
- 5、▲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视频截帧，提供产品文档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 6、▲单个对象最大支持 48TB，单租户支持最大 10000 个 bucket 并提供界面截图；每个 bucket 的生命周期最多可容纳 1000 规则，提供产品文档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 7、云平台厂商需通过可信云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对象存储，提供评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云平台原厂商公章。

#### 4.3.3 备份服务

- 1、支持政务云数据本地备份或备份到独立的对象存储中，并可将备份数据恢复到本地政务云；
- 2、支持自定义备份计划，按备份策略执行备份，按以天为单位的时间间隔进行周期性备份，可设置备份时间和保存时长；
- 3、具备独立的可视化备份管理平台，支持按备份记录或按时间节点进行恢复，支持创建、启动、停止、和查看恢复任务。

#### 4.4 网络服务

##### 4.4.1 虚拟专用网络服务

- 1、支持用户创建自己的专有网络，同时支持自定义配置 IP 地址、子网、路由表。支持不同 VPC 之间的安全隔离；
- 2、▲支持 ENI 弹性网卡（elastic network interface）绑定云主机，在多个云主机间自由迁移，支持为 ENI 绑定 EIP，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3、▲支持共享 VPC，支持按租户和资源集的 VPC 资源共享。VPC 的所有者可以将 VPC 共享给同一组织的租户，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4.4.2 主机负载均衡

1、协议支持：提供 4 层（TCP 协议）和 7 层（HTTP 和 HTTPS 协议）的负载均衡服务；

2、均衡策略：支持 4 层一致性 hash、轮询(RR)，加权轮询(WRR)等调度算法；

3、▲健康检查：负载均衡支持 TCP/UDP/HTTP 健康检查方式。支持健康检查自动隔离异常状态的后端应用服务器，UDP 健康检查支持用户自定义请求和应答字段，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4、Session 同步：四层负载均衡支持集群内节点之间的 session 同步，在单机故障或者升级过程中，TCP 长连接无影响；

5、监听配置：提供监听级别的访问控制，基于监听配置 IP 地址段白名单，只有在白名单中的 IP 地址才允许访问负载均衡。

6、▲支持配置性能保障型实例，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配置不同的规格，其中规格涉及并发连接数、每秒新建连接数、每秒查询请求数。支持单实例监听带宽配置，针对同一个 VIP 内不同的监听端口配置不同的带宽限制值，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云平台厂商需通过可信云评估，评估内容包括负载均衡，提供评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云平台原厂商公章。

#### 4.4.3 互联网链路服务

1、▲提供互联网带宽租用服务，初始带宽满足 1Gbps 要求，互联网总带宽扩展能力大于 10Gbps，提供按需付费方式，带宽调整步长 10Mbps；

2、提供 2 对 10Gbps 裸光纤接入端口，用于以裸光纤形式与朝阳区政务外网进行对接；

3、提供 IPV4/IPV6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 4.4.4 VPN 服务

1、支持 SSL VPN 服务，支持通过 SSL-VPN 功能远程接入 VPC，修改 SSL 服务端的名称、本端网段、客户端网段信息，支持创建 SSL 客户端证书，支持 AES128、ASE192、AES256 加密算法。

2、支持 IPSEC VPN 服务，支持 IPsec-VPN 建立专有网络（VPC）到本地数据中心的 VPN 连接，IPsec-VPN 支持 IKEv1 和 IKEv2 协议，同时支持 API 方式

配置。

#### 4.5 云数据库服务

1、网络环境：支持虚拟专有网络和经典网络，可支持指定虚拟网络创建数据库实例；

2、▲日志管理：支持可视化日志管理，包括慢日志、错误日志、数据库主备切换日志等，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3、▲资源独享：提供用户可独有 CPU 资源选择的独享型规格，提供用户可独有整台物理机器的独占型规格，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4、安全防护：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支持白名单设置、SQL 审计等功能；

5、▲数据库备份：支持备份频率、周期、开始时间、并行线程数等备份计划配置；支持恢复时间点配置以日历方式展示数据库可恢复时间；支持恢复目标库可选新建实例或者使用已有实例；需支持至少五种以上主流数据库类型备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MySQL、PostgreSQL、MongoDB、Redis、Oracle，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6、数据库管理：支持图形化批量操作表，包括批量清空数据，删除表，表维护；支持图形化数据库克隆，可选源库全表或者指定表进行克隆，可选是否对视图、存储过程、函数、触发器、事件等对象进行克隆，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为了满足大量读请求的应用场景，需要支持原生只读实例和读写分离功能，可支持不少于 5 个只读实例，自动实现读写分离以及读节点间的负载均衡；

8、提供完善的备份、恢复机制，支持手工备份和自动备份，支持物理备份和逻辑备份、逻辑备份支持库级备份，备份文件最长可以保留 730 天，并支持恢复到指定时间点；

9、▲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支持单 AZ 主备高可用和 3 节点架构，及同城 2AZ 主备高可用和 3AZ 3 节点高可用架构，3 节点间通过 paxos 协议实现数据强同步机制、保证 RP0=0，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4.6 安全服务

▲本次提供的云安全产品应满足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许可增强级要求，须提供相关部门官网截图或者资质证书，并加盖云平台原厂商公章；

#### 4.6.1 防火墙防护服务

1、支持多租户的使用场景，云内租户可以自行配置每个 VPC 云防火墙策略，无需单独购买云防火墙实例，降低使用成本；

2、支持 VPC 到 VPC 防火墙，实现从两个不同的 VPC 之间的网络访问控制策略配置。包括访问源、目的类型、目的、协议类型、端口类型、端口、应用、动作等；

3、支持自动同步云内 VPC 之间的高速通道，并按需开启 VPC 到 VPC 之间的防火墙访问控制，自动化实现 VPC 边界流量牵引；

4、支持查看防火墙访问控制和入侵防御的安全事件日志，支持按源 IP、目的 IP、事件类型、处理动作、时间维度搜索事件日志；

5、支持虚拟补丁功能，针对热门高危漏洞主机无法更新补丁时也能通过云防火墙提供虚拟补丁防护。

#### 4.6.2 入侵防御服务

1、支持对远程代码执行、远程命令执行的攻击行为进行检测，支持远程文件包含和本地文件包含攻击行为检测；

2、支持暴力破解攻击行为检测，支持常见缓冲区溢出攻击行为检测，支持跨站脚本攻击行为的检测。

3、支持对检测到的攻击行为生成攻击告警，通过告警详情可查看攻击的 IP、类型、威胁等级等基本信息、攻击 payload 和请求响应报文，支持下载原始 pcap 包进一步分析；

4、威胁日志支持一键封禁 IP、一键加白等操作，实现对告警的快速处理。

#### 4.6.3 主机防护服务

1、支持展示重点关注的资产，漏洞，异常，配置缺陷，事件等信息；

2、支持中间件数据类型，包括中间件名称、类型、版本、PID、安装路径、最新扫描时间、版本验证信息、父进程 PID、运行用户进程监听 IP、进程监听端口、监听状态、监听端口协议、进程启动时间、进程命令行、容器名称、镜像名称、配置文件路径、Web 目录，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3、▲支持应用维度进行资产暴露盘点，可提供暴露中间件名称、类型、版本、关联漏洞、影响资产、最新扫描时间等信息，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4、▲支持网站后门防护功能，支持自动拦截黑客通过已知网站后门进行的异常连接行为，并隔离相关文件，有效清理隔离 php、asp、jsp 等类型的 webshell 后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支持威胁检测模块具备 350+威胁检测模型，能够覆盖云上 95%以上的入侵事件。并按照操作系统、分析对象、攻击手法等维度进行分类，能够帮助用户快速了解云环境入侵事件。

#### 4.6.4 主机漏洞扫描服务

1、支持 VPC 侧扫描自动导入虚拟云主机资产，可手工添加扫描目标 IP；

2、支持大数据分类算法，能够建立精准的资产识别模型，提高识别的精准度。能够识别的服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CMS 网站应用、数据库服务应用、服务中间件、开源框架、商用软件，识别数量不低于 500 种；

3、▲支持主机资产发现，采用 TCP\_SYN、ICMP\_ECHO、UDP、TCP\_ACK、SCTP 等多种方式，同时支持 IPV6 扫描，并支持探活端口设置，全天候巡检发现资产更新并展示，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4、支持主机资产的内外网识别，同时获取资产存活/更新状态、关联域名、操作系统、端口、服务、中间件、地理位置、漏洞信息、WAF、CDN、指纹、来源、扫描时间等信息；

5、支持突发事件应急检测，能够针对单个或多个漏洞进行指定资产范围内的风险发现。

#### 4.6.5 日志审计服务

1、支持基于时间范围、所属组织、数据源、日志字段、日志内容等条件进行全局标准化日志的检索查询；

2、基于审计日志的任意字段及内容进行统计计数、最大值、最小值、平均数、总和等统计，并以柱状图、折线图、饼图、单值图、表格的形式进行呈现；

3、支持主机安全、Web 应用防火墙、防火墙、堡垒机等安全网元内置日志解析模板；

4、▲支持新建日志解析模板，以完成第三方接入日志自动化解析，支持 Json、

JSONArray、JsonCut、JSONArrayCut、grok、keyValue 等日志拆解析方式，同时支持解析日志的时间戳格式化、添加字段、删除字段、脚本格式化等格式化处理，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4.6.6 态势感知服务

1、提供整体安全威胁概览信息，包括总体安全评分、防护资产状态、待处理风险告警、已处理风险等态势信息；

2、提供基于态势感知的大屏展示，包括资产、漏洞、基线、攻击来源、攻击分布等网络安全态势信息；

3、支持定向攻击分析，比对云平台数据，分析出定向的应用攻击和定向暴力破解；

4、支持防密码暴力破解攻击事件的发现，可对黑客进行暴力破解的行为进行实时检测，例如：支持对 SSH、RDP、Telnet、Ftp、MS SQL Server 等常见协议的登录行为检测。支持定向攻击分析，比对云平台数据，分析出定向的应用攻击和定向暴力破解。

#### 4.6.7 堡垒机服务

1、支持会话录像在线回放、定位回放及下载后使用官方专用客户端离线回放；

2、支持按设备、数据库、系统帐号、计划执行时间、改密周期、密码策略、改密结果发送等生成详细的改密计划，到期自动执行；

3、支持随机生成不同密码、随机生成相同密码以及手工指定相同密码的密码策略，并能严格遵守密码强度设置。

#### 4.6.8 网页防篡改服务

1、提供云网页防篡改服务,防止黑客、病毒等对目录中的网页、电子文档、图片等任何类型的文件进行非法篡改和破坏；

2、通过策略配置方式，对服务器的 web 目录提供防篡改能力。策略内容包含防护文件目录、防护文件类型等主要信息。

#### 4.6.9 数据库审计服务

1、agent 参数支持自定义，支持 IP、CPU 占用率、内存占用率、本地缓存大小、端口等灵活配置；

2、支持审计平台 WEB 界面管理插件，支持插件的配置、唤醒、挂起、中断、升级；

3、支持 Hive、HBase、Sentry、Redis 等大数据平台的审计，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4、▲支持 Teradata、Cache、人大金仓、达梦、神通、南大通用等数据库审计，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应具备漏洞攻击规则库，漏洞攻击规则应至少包括：漏洞名称、CVE 标识、CNNVD、漏洞类型、影响范围等内容，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五、云服务商服务要求

### 5.1 服务管理要求

▲安全服务要求：云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等保测评 2.0 三级要求。在有效服务期内，云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如达不到等保测评 2.0 三级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保密协议：云服务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数据安全；

3、★资源管理要求：云服务商应对自身云资源池容量进行管理，对资源总量（计算、存储、带宽）及已分配资源、未分配资源进行监控，当平台某资源的已分配量超过该资源总量 80%时，须承诺快速扩容；

4、运维管理要求：云服务商应服从云管理单位的管理，协助建立服务云运维管理体系、管理制度并切实执行。

5、技术文档要求：云服务商需保证所提供文档、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5.2 云资源监管要求

1、云平台资源统计要求：云服务商应结合使用单位需求和云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建立起较为全面、及时的资源统计体系提供云上资源统计服务，全面统计云上主机的资源分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vCPU、内存、存储的分配情况等，需要能够以云主机、应用系统、使用单位和所在网络分区等多重维度统计和分析云上资源分配情况。

2、云平台监控要求：云服务商应结合使用单位需求和云管理单位的管理要求，建立起较为全面、及时的监控体系，实现对云上主机的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情况及网络 IO 等实现全面监控。监控相关数据，需要长期留

存，作为历史数据，为以后的长期云效率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3、云效率优化要求：云服务商提供的云资源监管服务，要能够使用与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相同的云效率数据采集和计算方法，以单台云主机、单个应用系统和使用单位等多重维度输出云效率、对云效率的结果进行排序，同时支持基于云效率结果的系统优化建议。

### 5.3 服务团队要求

1、▲人员要求：云服务商需提供不少于 2 人的专属运维对接人员服务，包括资源审批、开通、配置、变更等资源管理服务，应急响应及处理，云平台监控、巡检等安全保障服务。

2、云服务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提供本地化服务，保证担任重要岗位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任命 1 名项目经理作为云平台售前和售后的总接口人，常驻现场工作，定期向管理单位汇报工作。

3、项目实施过程中，云服务商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不能随意变更，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 个月通知云管理单位，获得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4、云服务商应配置独立运维团队，为最终用户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云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5、承诺运维需求平均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15 分钟，2 小时内到达云机房，为本项目设置合理的运维团队。

6、按照云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管理要求，不断提升云管理平台能力。

### 5.4 运行安全保障要求

1、为规范云服务运行和活动保障管理工作，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和用户服务满意度，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实现活动保障常态化开展，云服务商需根据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运行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主机安全、人员安全、系统建设管理、运维管理等。

2、为确保业务应用和信息的安全保密，要求云服务商分别与采购人以及相

关运维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 5.5 培训要求

云服务商按照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相关专题培训，培训师资、课程安排、内容等由云服务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培训：

1、面向招标人、云平台用户的培训，包括：云平台的整体结构，以及各类云资源的申请、审核、开通、回收等管理流程。

2、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

3、云平台维护人员的定期业务培训和保密培训，重保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保障培训等。

4、面向管理单位的培训，确保此类人员充分了解云平台的技术架构、服务水平等。

### 六、机房要求

1、标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机房建设标准须满足或优于国家标准《电子信息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A级在投标之前，机房已通过验收并具备使用条件。提供认证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定制化要求：机房区域要求为连续、独立的模块间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机房区域封闭隔离，确保数据中心独立、专享。

3、机柜要求：机柜需满足标准 19 英寸机架设备安装上架要求，机柜尺寸不小于 600mm×1100mm×2000mm，可用空间不小于 40U，机柜内置走线槽及盘线器。每机柜承重不低于 800KG，机柜内托盘或托架数量可满足设备上架要求，每个托架或托盘要求承重不小于 80KG。单机柜的满配功率不低于 5.5KW。

4、综合布线要求：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需求在机柜所在机房区域内完成综合布线，线缆敷设在所在区域桥架机柜内，对强弱电进行分离，规范整齐。所在区域内的线缆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标签标识。

5、供配电要求：机房采用双路市电供电，两路市电来自不同的供电站。IT系统供电与空调等动力供电分开。机房 UPS 及电池均应采用 2N 冗余方式。满载情况下电池后备时间不低于 15 分钟，采购人租赁机房区域内每个机柜要求由分别来源于两路 UPS 的两路电力供应。

6、制冷要求：机房精密空调应配备 2N 或 N+X 冗余（X=1~N）机房专用空

调。保持机房温度（开机时） $23^{\circ}\text{C} \pm 1^{\circ}\text{C}$ ，相对湿度（开机时）40%-60%，不结露。制冷方式：水冷或风冷。

7、机房运维要求：机房所在建筑物入口处应安装出入控制和安全防护装置，并对出入人员和所带物品应进行安全检查。机房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保安人员，负责机房安全保卫工作。设有动环监控系统，对机房相关基础设施运行状态和故障进行 7×24 小时监控。

## 七、专项承诺

投标人应当就下列内容作出专项承诺：

1.★云平台设计和建设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保持测评结果有效；

2.★云平台具备资源动态调整机制，短期内为用户提供免费的云资源扩展服务（不超过原有资源的 20%）；承诺支持应用系统在线迁移；未经允许不得对云平台上的业务数据进行非法截取、加工、分析处理或提供给第三方机构；

3.★云服务商对云资源池容量进行科学管理和监控，平台某资源的已分配量超过该资源总量 80%时，须实现快速扩容；

4.★遵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包括对外正式发布、内部发布共同参照执行的有关规定。

5.★云平台建设完成通过等保测评以后，在不影响业务运行的情况下，从现有云平台迁移应用，迁移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投标人进行迁移工作使用的迁移工具、传输链路、技术人员投入以及迁移期间原政务云底座平台上应用系统迁出释放资源前的云资源费等）由投标人承担。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协商一致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授权代表人：冯峻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65099913

传真：65094287

**乙方：**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本《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双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本合同所涵盖的各项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详细内容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 **第三条 工作检查**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工作进行工作检查,经甲方工作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采取弥补措施之后再次提交甲方进行检查。经乙方【三】次弥补仍未能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该费用已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保修费等。除此以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因本合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

2、本项目如根据甲方要求提前终止部分服务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甲方剩余价款支付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时间综合核算结果为准。

###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需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确保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乙方安排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乙方保证所有项目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

3、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合同对有关技术资料及技术的要求。

4、乙方确保其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服务所涉及的产品、技术、资料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派出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履行对侵权诉讼所涉服务的采购或支付义务直至侵权诉讼完全解决，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2）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服务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威胁所涉及的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

2、甲方在乙方提供的服务基础上开发、研制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六条独立适用。

##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其知晓的甲方的商业、技术、市场、管理、人事、财务等任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处置上述信息、资料，并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如果乙方员工、关联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并适用本条第2点的约定。

2、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第七条独立适用。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采取弥补措施，乙方未能弥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延期履行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履行违约金。

3、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合同总金额中扣除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 **第十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中出现的“日”，除非明确写明为工作日，否则为自然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内容。

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附件二：《验收标准》

附件三：《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

附件二：《验收标准》

按照要求，乙方提供云服务，并向甲方提供：

- 1.应急预案及云平台管理规范；
- 2.每月提供月度报告，内容包括：云平台和云资源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 3.每季度提供云平台故障记录、巡检、运维、故障排除记录；
- 4.年度项目总结报告；
- 5.其他材料（中标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材料）。

附件三：

## 合作伙伴廉政协议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在供应商资格预审、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标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监察部门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4、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6、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7、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65099922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注册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投标人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的“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4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涉及）。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